

深夜集结 紧急“执行”

“您好,这里是执行110……”随着申请执行人的一个紧急电话,近日,尖草坪法院的一次执行行动在深夜迅速展开。

晚上10时,城市喧嚣散去,一切回归宁静。尖草坪法院执行员孙强的手机骤然响起,电话那头传来申请执行人王某急切的声音:“法官,我找到他了!他现在就在家!”尽管已是休息时间,但掌握被执行人确切下落的机会转瞬即逝。孙强没有丝毫犹豫,快速组织执行干警出发。警灯划破夜空,执行行动开始。

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果然发现

了长期“躲猫猫”的被执行人尹某。面对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和申请执行人的还款要求,被执行人尹某仍心存侥幸,一直推诿,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反复劝说无效后,执行员孙强当场依法传唤尹某到法院。

回到尖草坪法院,已是深夜。在接待室里,执行局干警再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希望尹某能认清形势,主动履行。然而,尹某依旧试图拖延,和解协议迟迟无法达成。为维护司法权威,法院依法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次日1时,执行干警将尹某带至

医院进行拘留前的体检。

在体检过程中,转机出现了。被执行人尹某的儿子闻讯赶来,执行干警迅速抓住这一契机,一方面从法理角度出发,向其儿子严肃说明其父亲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从情理角度引导其劝说父亲,早日履行义务才能回归正常生活。

亲情与法理在此时形成了巨大合力,彻底动摇了尹某的心理防线。从医院返回法院后,调解的气氛发生了明显转变。

清晨5时,双方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尹某的儿子当场通过

手机转账,支付了首笔案款1万元,并就剩余款项作出书面分期履行承诺。

当申请执行人王某收到到账信息的那一刻,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连连向彻夜未眠的执行干警道谢。此刻,窗外的天空已泛起晨光。

本案的成功调解,体现了尖草坪法院在办理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时,既重拳出击,彰显执行力度,又刚柔并济,传递司法温度的工作理念。通过精准把握执行时机,综合运用法律威慑与亲情疏导,让胜诉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速度与温暖。

记者 任蕾



11月19日,滨体社区儿童之家组织凤凰双语小学近200名四年级学生,前往万柏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一场以“走近火焰蓝,安全记心间”为主题的沉浸式参观体验活动,使学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自防自救能力得到切实的增强与提升。

弓凤飞 摄

老人走失 警民送家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1月19日,一名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的老大爷身着单衣,光着脚出现在寒夜街头,幸亏热心路人和千峰派出所民警及时相助,才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11月19日1时30分,千峰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他在下元附近遇到一名衣着单薄、光着脚的老人向他喊“救命”,老人说话含糊不清,需要警方救助。接到报警,民警、辅警很快赶到现场,看到老人只穿着秋裤和短袖,还光着脚。此时,室外温度已降至摄氏零度以下,老人瑟瑟发抖,民警忙脱下衣物给老人穿在身

上。民警试图与老人沟通,但老人言语含糊不清。民警从老人的状态分析,其应该是附近居民,于是一面将老人搀扶上警车取暖,一面迅速展开排查。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确定了老人的住址,将其送回家中,而此时老人的老伴还在熟睡,对此浑然不知。原来,老大爷年近八旬,患有阿尔茨海默症、脑梗等疾病,在老伴睡熟后,离家走失。

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家属一再向民警、辅警表示感谢,民警则叮嘱家人要加强对老人的照管,给老人随身携带家人的联系方式及住址,以备不时之需。

车子被偷 返还失主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为图省事,王女士在楼下停好山地自行车后,未上锁便上楼回家,结果车子被毛贼盯上偷走。11月19日,清徐县公安局通报,东湖派出所将两名嫌疑人抓获,追回被盗自行车返还失主。

日前,东湖派出所接到县公安局110指令,县城双湖城小区内,王女士一辆价值不菲的山地自行车被盗。接到指令,民警胡瑞凯立即带领辅警牛志强赶赴现场,了解得知报警人王女士为图省事,将车子停放在楼下并未上锁。

民警胡瑞凯一边耐心安抚报警人情绪,一边详细询问被盗自行车的特

征、停放时间段等关键信息,辅警牛志强则同步调取、细致排查现场周边公共视频,积极寻找有效线索。经过连续数日研判视频、梳理线索,民警、辅警锁定了两名嫌疑人,随即将其抓获归案,找回被盗自行车,并第一时间通知失主取回。看到失而复得的自行车,王女士连声道谢。

11月中旬,王女士专程来到东湖派出所,向民警、辅警赠送锦旗以示感谢。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停放自行车时一定要注意安全,养成锁车习惯,选择安全停放区域,尽量拍照留存自行车的品牌、型号、颜色等特征信息,若发现异常及时报警。

斗气别车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轿车驾驶人杨某嫌货车司机王某变更车道时影响自己通行,别车阻碍王某通行,而王某也未能冷静处置,和杨某斗气,最终引发事故。11月19日,高速交警通报了这起发生在我市二环高速的事故,提醒大家遇事要冷静,勿开“斗气车”。

11月11日,太原二环高速104公里匝道内发生一起小轿车与货车相撞的事故。省厅交警总队高速六支队民警接到报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货车司机王某行

驶过程中,因未提前观察后方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转向灯变道,影响小轿车驾驶人杨某正常通行。杨某心生不满,在驶入匝道弯道时故意变道别车,阻碍货车行驶。王某也未能冷静应对,再次违规变道,最终与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小轿车车头及左侧严重受损。

交警认定,双方当事人在此次事故中均存在“变更车道影响正常行驶车辆”的违法行为,安全意识淡薄、情绪失控、连续实施危险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负事故同等责任,并对两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和相应处罚。

违规变道酿事故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耿某在隧道内违规变更车道,且未观察来车情况,结果撞上了正常行驶的小轿车。11月19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11月13日晚8时许,省厅交警总队高速六支队辖区一隧道内发生轿车与重型半挂车相撞的事故。

交警赶赴现场处置,很快查明事故原因。原来,货车司机耿某在隧道内违规变更车道,且未观察来车情

况,碰撞了由张某驾驶的小轿车,所幸张某系着安全带,才未造成严重的后果。

交警认定,耿某在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正常行驶的机动车,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速公路车速快,变更车道时尤需谨慎。变更车道前,应充分观察周边路况,留足安全距离。变道时需提前开启转向灯,表明意图,且严禁连续变更车道。

众人救助白骨顶鸡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文/摄)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野生动物活动也日益频繁。11月19日,公安杏花岭分局发布消息,杨家峪派出所民警与热心市民接力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骨顶鸡,并将它送往动物园安家。

11月15日晚,一名热心居民匆匆来到杨家峪派出所,将一只野生动物交给值班民警。民警查看发现,这是一只鸟儿,全身灰黑色,具有白色的额甲,趾间有瓣蹼,嘴长度适中且高而侧扁。经询问,这只鸟儿是在淖马社区附近被发现的,居民根据其外形判断可能是国家保护动物,于是赶紧送至派出所求助。

随即,民警与太原动物园值班人员联系,核实鸟儿的身份。经辨认,它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骨顶鸡,同时也是“三有”保护动物,即有益的、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为了让白骨顶鸡有一个安全、适



应的栖息环境,民警、辅警立即将其送至太原动物园,与园方完成交接工作,全力保障动物安全栖息。

警方提示,如遇受伤、落单的野生动物,在确保自身及动物安全的前提下切勿盲目捕捉、攻击、处理或私自饲养,应及时联系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共同建设美丽家园。